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受文者：徐敏斯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147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11月12日召開「臺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土地、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土地（變更設計）、中西區南寧段2地號等22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計3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宗榮 委員、顏茂倉委員、張秀慈委員、鄭永祥委員、林裕豐委員、林添安委員、張仁郎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慶輝委員、梅國慶 委員、林志穎委員、曾鵬光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總工程司室、本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26 地號土地、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土地（變更設計）、中西區南寧段 2 地號等 2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計 3 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02：00
- 貳、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西側會議室
- 參、 主持人：王總工程司建雄 代理
- 肆、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伍、 會議記錄：陳亮雄、許淑貞、黃炳彰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會議結論：

第一案：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26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案：

張仁郎委員：

1. 汽車出入口與建築線銜接處請設置截角。
2. 植栽喬木樹徑、樹高、樹距請標示清楚。
3. 燈具照明種類、型式請補示清楚。
4. 沿街式開放空間鋪面地景設計請增加草皮綠化之。
5. 行道樹原設計落兩松，請考慮替換之。
6. 供公眾使用空間(法空 20%)與出入口緩衝空間是否能共用，請說明？

張秀慈委員：

1. 開放空間於北側設計，目前在圖說上過於簡化，無法看出開放空間未來可能的使用行為，為求開放空間的公益性，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詳細的街道傢具、鋪面、植栽與照明等說明。
2. 開放空間告示牌未在平面上標示位置，請補充說明。
3. 請考量殘障使用者在開放空間的動線與可使用停留的空間。
4. 建議於東側沿街步道開放空間考慮留出機車停車位可能性，以增加本案之公益性。

陳慶輝委員：

1. (A) / (3) 柱子之轉換，建議自 B1F 起擴大。
2. 請 1FL RC 牆量與上部樓層之比值，避免弱層現象發生。

林添安委員：

1. 12x6 出入口緩衝空間位置是否可占用都審要求供公眾使用空地？
2. 頂蓋型廣場式開放空間檢討透空，請標示淨高。
3. 大樓出入口未臨接道路是否需要檢討基地內通路。
4. P26 頁筆誤部分請修正：鼓勵係數值為 1.44 非 2.5；開放空間 $\Delta F1 + \Delta F2$ 檢討上限 20%，無須檢討 $\Delta F1$ 上限 20%，請加註上限值 20%。

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3. 建議附上鋪面施工詳圖，以利審查。
4.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開放空間預審案：

張仁郎委員：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於圖說上將變更差異位置標示出。
2. 開放空間型式及法定空地請用色塊標示之。
3. 汽車出入口與沿街開放空間銜接處考慮行人安全，請於該處兩側設置部分草皮，增加車道出入口緩衝空間。
4. 文平路增加行道樹，增加沿街綠蔭。

張秀慈委員：

1. 請考量室內外公共空間的連接性，在室內空間活動的安排上加強東側開放空間的使用性。
2. 靠文平路側建議增加植栽（靠公共服務空間西側），增加文平路（街道面）與室內服務空間的視覺效果與舒適性（西曬）。

陳慶輝委員：

1. 因應本處地質條件較差，開挖 13m，連續壁厚度 60cm 是否足夠，請多斟酌。

林添安委員：

1. P.11 標示 20%檢討的法規依據
2. P.11 不用的標註，請去除。

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檔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3. 建議附上鋪面施工詳圖，以利審查。
4.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郭金昇委員：

1. 檢附變更前後容積樓地板檢討，實際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變更前容積樓地板面積。

王主席建雄：

1. 與鄰地建案(臺邦)研商，加強文平路樹列景觀效果及公共設施修復。
2. P.14 環境剖 B 永華路側人行道圖示有誤。
3. 鄰接永華路人行道部分請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及第一工務大隊安排會勘，商確完工前協助修護事宜。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臺南市中西區南寧段 2 地號等 2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
開放空間預審案：

張仁郎委員：

1. page2-10 無障礙通路對北棟是否太長？是否考慮其便利性？
2. 出入口避難通路穿越兩棟間之水元素開放空間，其基地內通路寬度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考慮縮短，適當地點另闢通路。

張秀慈委員：

1. 考量行動不便者出入方便性，增加由避難層出入口連接到沿街步道之數量。
2. 街道傢俱之設置請考量其必要性，適宜人們休憩之處能安排較多的座椅，植栽亦應考量不影響動線。

陳慶輝委員：

1. A 棟 section Y09/X03 柱位：
■ 圓柱斷面是否太小，請確定。

- 1FL~3FL 底為細長柱，是否相對為弱柱？為整個結構系統上的弱點，請確認結構強度。
- 3FL 以上柱及牆勁度相對很大其往下勁度延差極不合理，請斟酌。
- 3 樓與 1 樓及 2 樓柱方柱與圓柱考慮如何接續。

林添安委員：

1. page2-02 頂蓋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透空。
2. page3-07 一樓及二樓其用途不能為店舖。

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3. 建議附上鋪面施工詳圖，以利審查。
4.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 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